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677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重要事项.....	10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80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孙军训

公司负责人马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军训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明泰铝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enan Mingtai Al.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Mtalco
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雷鹏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ly@hngym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ngymt.com
电子信箱	mtly@hngym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3,331,121,006.28	3,465,444,622.13	-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98,897,580.59	2,484,983,213.13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6.2317	6.1970	0.5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55,750,150.00	243,730,060.83	-77.13
利润总额	75,251,817.81	247,452,620.24	-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14,367.46	170,971,421.84	-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44,034.76	172,031,848.39	-7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50	-7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0.10	0.5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50	-7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4.10	减少 11.9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63,437.69	116,977,230.16	-25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44	0.34	-229.41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31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6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95,658.01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649.00
所得税影响额	-5,196,51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0,476.17
合计	13,070,332.7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60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廷义	境内自然人	26.41	105,916,800		105,916,800	无
马廷耀	境内自然人	11.06	44,336,400		44,336,400	无
雷敬国	境内自然人	9.82	39,376,800		39,376,800	无
王占标	境内自然人	8.14	32,624,800		32,624,800	无
化新民	境内自然人	5.45	21,840,400		21,840,400	无
马跃平	境内自然人	5.45	21,840,400		21,840,400	无
李可伟	境内自然人	5.18	20,764,400		20,764,400	无
张卫冬	境内自然人	2.22	8,900,000		8,900,000	无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5,000,000		5,000,000	无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5,000,000		5,00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王汝联	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80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9,340		人民币普通股 659,340			
王文彦	4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200			
张辉远	3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300			
陈静芬	311,740		人民币普通股 311,74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高焕明	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3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263,736	人民币普通股	263,736
董彩霞	2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900
周伟坚	2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 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 可上 市交 易股 份数 量	
1	马廷义	105,916,800	2014年9月1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马廷耀	44,336,400	2014年9月1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雷敬国	39,376,800	2014年9月1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王占标	32,624,8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化新民	21,840,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马跃平	21,840,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李可伟	20,764,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8	张卫冬	8,900,000	2012 年 12 月 29 日	0	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9	郑州百瑞创	5,000,000	2012 年 12 月 29 日	0	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

	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10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 年 12 月 29 日	0	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赵引贵女士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罗笑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上半年，受欧洲债务危机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铝行业业绩整体下滑，加之生产经营成本（电力及人工成本等）同比有所上涨，公司盈利水平受到影响。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上下团结一致，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模式，在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同时，着手狠抓内部管理，压缩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由于国内铝锭价格与LME铝锭价格倒挂，出口产品盈利降低，公司灵活应对，转变销售策略，在维持国外目标客户不流失的前提下，

适时调整出口量，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国内销售渠道，增加盈利水平。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第二季度净利润相比第一季度有大幅增长，扭转了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5,193,198.6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34%；营业利润 55,750,150.0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14,367.4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8.41%。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铝轧制	2,636,852,942.56	2,505,426,274.52	4.98	-24.42	-20.54	减少 4.6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铝板带	2,226,254,414.64	2,116,283,701.28	4.94	-26.46	-22.60	减少 4.74 个百分点
铝箔	410,598,527.92	389,142,573.24	5.23	-11.00	-7.04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板带箔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941,000,671.31	-10.87
出口销售	695,852,271.25	-46.92

本报告期出口销售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46.92%，主要原因是国内铝锭价格与 LME 铝锭价格倒挂，出口产品盈利降低，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结构，减少出口量。

(3)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3,893,255.33	17,537,551.47	-21,430,806.80	-122.20%
资产减值损失	1,961,719.73	8,893,721.80	-6,932,002.07	-77.94%
营业利润	55,750,150.00	243,730,060.83	-187,979,910.83	-77.13%
营业外收入	20,733,324.37	5,052,542.91	15,680,781.46	310.35%
利润总额	75,251,817.81	247,452,620.24	-172,200,802.43	-69.59%
所得税费用	18,812,954.47	61,018,669.47	-42,205,715.00	-69.17%
净利润	56,438,863.34	186,433,950.77	-129,995,087.43	-6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14,367.46	170,971,421.84	-116,957,054.38	-68.41%
少数股东损益	2,424,495.88	15,462,528.93	-13,038,033.05	-84.32%

情况说明：

- 1)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计提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30% 坏帐准备；
- 3)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国内铝锭价格与 LME 铝锭价格倒挂，出口产品盈利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4)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奖励增加所致；
- 5) 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的营业利润减少；
- 6)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减少；
- 7)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减少；
-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减少；
- 9) 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净利润减少。

(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2 年 1-6 月份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4.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国内铝锭价格与 LME 铝锭价格倒挂，出口产品盈利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同比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5) 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在生产经营上面临的主要困难有：一、欧洲债务危机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品需求减少；二、国内铝锭价格与 LME 铝锭价格倒挂，出口产品盈利降低；三、电力、天然气和人工成本上涨，产品成本上升。

应对措施：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客户为中心，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二、主动调整销售结构，维持国外主要客户不流失，减少国外销售，加大国内销售开发力度；三、狠抓生产管理，积极拓宽采购渠道，推进节能降耗工作，降低生产成本。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135,486,400.00	12,944,548.06	612,298,497.87	533,015,786.26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	1,135,486,400.00	12,944,548.06	612,298,497.87	533,015,786.26	/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2,900,000.00	185,474,597.87	是	32%					
合计	/	702,900,000.00	185,474,597.87	/	/		/	/	/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切实提高了公司对现金分红问题的认知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回报股东的意识。在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文件内容的基础上，公司拟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并报请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规范治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规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诚信、尽职地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55 号）的要求，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上交河南证监局备案。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工作，首先确定了内部控制建设的范围，紧接着查找了内部控制缺陷。在第三、四季度中我公司仍将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0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6 月 7 日。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要求对方偿还欠款	32,910,200.00	执行中	公司胜诉	以设备抵偿债务 1,231.1 万元,其余债务被执行人继续清偿。

我公司因对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而中迈永安铝业逾期未偿还借款，导致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9 年 1 月 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 3,291.02 万元及利息。截止报告期前，该案件尚在执行期间，以设备抵偿本公司债务 1,231.1 万元，其余债务被执行人继续清偿。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3、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马廷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马廷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雷敬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王占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化新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马跃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李可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廷义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廷耀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雷敬国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王占标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化新民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跃平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李可伟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其他	马廷义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否	是		

其他	马廷耀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否	是		
其他	雷敬国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否	是		
其他	王占标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否	是		
其他	化新民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否	是		
其他	马跃平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否	是		
其他	李可伟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否	是		

其他	马廷义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 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 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 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 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否	是		
其他	马廷耀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 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 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 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 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否	是		
其他	雷敬国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 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 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 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 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否	是		
其他	王占标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 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 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 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 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否	是		
其他	化新民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 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 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 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 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否	是		
其他	马跃平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 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 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 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 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否	是		

其他	李可伟	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否	是		
其他	马廷义	本人保证本人及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明泰铝业的资金，具体包括：不接受明泰铝业为本人及下属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不接受明泰铝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提供资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明泰铝业、明泰铝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明泰铝业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明泰铝业所有。	否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明泰铝业”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25版《中国证券报》第B008版	2012年1月14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证券报》B37版《中国证券报》第B009版	2012年1月17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

会决议公告			“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场+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08 版	2012 年 2 月 28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54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2 版	2012 年 3 月 16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关于获得巩义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72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67 版	2012 年 3 月 20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关于募集资金净额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36 《中国证券报》第 B005 版	2012 年 3 月 30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1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6 版	2012 年 4 月 6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39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95 版	2012 年 4 月 20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9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95 版	2012 年 4 月 20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B39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95 版	2012 年 4 月 20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B39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95 版	2012 年 4 月 20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39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95 版	2012 年 4 月 20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0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2 版	2012 年 5 月 18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2011 年	《上海证券报》13 版《中	2012 年 5 月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

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国证券报》第 B004 版	28 日	“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关于获得 2011 年度回郭镇出口创汇先进企业表彰奖励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4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04 版	2012 年 6 月 5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关于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23 版《中国证券报》第 A16 版	2012 年 6 月 9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明泰铝业”关于进口设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04 版	2012 年 6 月 13 日	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601677”可查询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71,617,478.38	1,199,382,446.55	699,823,322.90	1,146,320,02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793.88	1,190,535.87	1,793.88	789,768.12
应收票据	五(三)	359,102,331.72	233,507,017.27	230,508,483.62	140,593,653.06
应收账款	五(四)/十一(一)	386,149,025.29	289,875,776.18	499,228,358.43	403,674,674.30
预付款项	五(五)	99,177,434.63	81,989,473.94	74,760,985.96	76,496,849.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十一(二)	12,561,599.05	12,223,798.93	42,252,246.52	11,914,98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					
存货	五(七)	772,405,114.05	748,729,209.81	525,162,966.95	513,610,47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1,014,777.00	2,566,898,258.55	2,071,738,158.26	2,293,400,43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98,125,036.59	98,125,03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08,427,017.60	708,865,847.96	512,548,861.39	499,782,527.79
在建工程	五(九)	125,719,783.11	116,303,674.53	82,483,773.72	80,955,934.04
工程物资	五(十)	937,772.20	538,979.98	97,392.87	32,534.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77,715,831.72	52,038,368.14	41,961,963.53	15,868,362.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7,305,824.65	20,799,492.97	16,528,915.57	19,323,54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106,229.28	898,546,363.58	751,745,943.67	714,087,943.76
资 产 总 计		3,331,121,006.28	3,465,444,622.13	2,823,484,101.93	3,007,488,376.07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训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43,659,023.01	470,000,000.00	263,659,023.01	3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87,138,063.27	142,678,004.43	123,094,426.57	118,869,820.07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02,043,000.02	119,762,849.43	70,360,877.17	87,415,477.88
预收款项	五(十八)	37,451,403.37	44,401,996.27	22,980,816.13	30,594,16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7,226,889.31	32,000,694.29	16,526,663.28	28,435,097.26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4,938,742.29	10,564,685.70	-11,472,277.60	16,864,762.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53,024,434.32	55,581,776.31	51,179,721.39	53,614,08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5,604,071.01	874,990,006.43	536,329,249.95	725,793,41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5,798,734.31	7,075,278.08	5,798,734.31	6,975,08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8,734.31	8,775,278.08	7,498,734.31	8,675,086.14
负 债 合 计		733,102,805.32	883,765,284.51	543,827,984.26	734,468,49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三)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60,615,793.11	60,615,793.11	60,615,793.11	60,615,793.1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658,471,731.50	644,557,364.04	439,230,268.58	432,594,027.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8,897,580.59	2,484,983,213.13	2,279,656,117.67	2,273,019,876.24
*少数股东权益		99,120,620.37	96,696,12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8,018,200.96	2,581,679,337.62	2,279,656,117.67	2,273,019,87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1,121,006.28	3,465,444,622.13	2,823,484,101.93	3,007,488,376.07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训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55,193,198.61	3,509,259,242.79	2,113,651,160.75	2,505,649,881.3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十一(四)	2,655,193,198.61	3,509,259,242.79	2,113,651,160.75	2,505,649,881.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9,538,706.62	3,261,795,921.00	2,063,704,035.85	2,340,073,839.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十一(四)	2,507,740,691.87	3,153,909,744.75	2,002,511,519.37	2,263,617,86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6,043,553.48	532,605.62	3,355,302.26	58,043.1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43,892,580.86	43,585,886.68	27,634,517.35	29,107,620.27
管理费用	五(三十)	43,793,416.01	37,336,410.68	35,247,075.76	29,545,409.8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3,893,255.33	17,537,551.47	-6,936,867.58	10,507,001.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1,961,719.73	8,893,721.80	1,892,488.69	7,237,90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188,741.99	-4,255,489.96	-787,974.24	-2,048,47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十一(五)	1,284,400.00	522,229.00	856,300.00	148,22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50,150.00	243,730,060.83	50,015,450.66	163,675,796.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20,733,324.37	5,052,542.91	13,530,544.48	4,137,422.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1,231,656.56	1,329,983.50	1,231,006.56	1,313,87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52.56	123,276.22	22,852.56	108,53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51,817.81	247,452,620.24	62,314,988.58	166,499,341.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18,812,954.47	61,018,669.47	15,578,747.15	41,915,506.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38,863.34	186,433,950.77	46,736,241.43	124,583,8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14,367.46	170,971,421.84	46,736,241.43	124,583,835.03
*少数股东损益		2,424,495.88	15,462,528.9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三十八)	0.13	0.50		
稀释每股收益	五(三十八)	0.13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438,863.34	186,433,950.77	46,736,241.43	124,583,8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14,367.46	170,971,42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4,495.88	15,462,528.93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训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4,373,515.70	3,886,377,781.20	2,216,988,170.81	2,535,430,75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11,159.01	153,327,510.35	24,840,834.28	91,237,81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46,646,034.82	12,391,533.07	50,057,572.62	8,444,0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130,709.53	4,052,096,824.62	2,291,886,577.71	2,635,112,60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5,011,025.05	3,716,532,344.79	2,285,574,045.09	2,437,912,67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60,568.77	72,369,109.12	64,875,257.72	58,635,78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84,624.28	60,344,523.25	65,143,786.62	36,201,96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60,437,929.12	85,873,617.30	71,101,252.47	69,875,5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594,147.22	3,935,119,594.46	2,486,694,341.90	2,602,626,0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63,437.69	116,977,230.16	-194,807,764.19	32,486,59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400.00	522,229.00	856,300.00	148,2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000.00	365,023.75	180,000.00	3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400.00	887,252.75	1,036,300.00	450,22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118,136.34	104,122,403.83	54,206,714.16	74,373,32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8,136.34	104,122,403.83	54,206,714.16	74,373,32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3,736.34	-103,235,151.08	-53,170,414.16	-73,923,09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659,023.01	308,326,402.40	163,659,023.01	293,326,402.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59,023.01	308,326,402.40	163,659,023.01	293,326,402.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185,000,000.00	29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645,055.19	70,717,276.95	51,980,030.21	65,957,15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45,055.19	255,717,276.95	341,980,030.21	215,957,15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86,032.18	52,609,125.45	-178,321,007.20	77,369,24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1,041.96	-7,781,492.23	955,310.13	-3,134,83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112,164.25	58,569,712.30	-425,343,875.42	32,797,91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308,402.18	78,932,931.01	1,090,245,957.87	43,838,55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96,237.93	137,502,643.31	664,902,082.45	76,636,469.02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644,557,364.04		2,484,983,213.13	96,696,124.49	2,581,679,33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644,557,364.04		2,484,983,213.13	96,696,124.49	2,581,679,33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914,367.46		13,914,367.46	2,424,495.88	16,338,863.34
(一) 净利润						54,014,367.46		54,014,367.46	2,424,495.88	56,438,863.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014,367.46		54,014,367.46	2,424,495.88	56,438,863.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658,471,731.50		2,498,897,580.59	99,120,620.37	2,598,018,200.96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000,000.00	303,323,655.98			41,974,800.05	475,224,015.57		1,161,522,471.60	73,441,320.85	1,234,963,79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1,000,000.00	303,323,655.98			41,974,800.05	475,224,015.57		1,161,522,471.60	73,441,320.85	1,234,963,79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771,421.84		102,771,421.84	15,462,528.93	118,233,950.77
(一) 净利润						170,971,421.84		170,971,421.84	15,462,528.93	186,433,950.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971,421.84		170,971,421.84	15,462,528.93	186,433,950.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8,200,000.00		-68,200,000.00		-68,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200,000.00		-68,200,000.00		-68,2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000,000.00	303,323,655.98			41,974,800.05	577,995,437.41		1,264,293,893.44	88,903,849.78	1,353,197,743.22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训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432,594,027.15		2,273,019,876.24		2,273,019,87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432,594,027.15		2,273,019,876.24		2,273,019,87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36,241.43		6,636,241.43		6,636,241.43
（一）净利润						46,736,241.43		46,736,241.43		46,736,24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736,241.43		46,736,241.43		46,736,24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439,230,268.58		2,279,656,117.67		2,279,656,117.67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训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000,000.00	303,323,655.98			41,974,800.05	333,025,089.62		1,019,323,545.65		1,019,323,54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1,000,000.00	303,323,655.98			41,974,800.05	333,025,089.62		1,019,323,545.65		1,019,323,54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83,835.03		56,383,835.03		56,383,835.03
（一）净利润						124,583,835.03		124,583,835.03		124,583,835.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583,835.03		124,583,835.03		124,583,835.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200,000.00		-68,200,000.00		-68,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200,000.00		-68,200,000.00		-68,2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000,000.00	303,323,655.98			41,974,800.05	389,408,924.65		1,075,707,380.68		1,075,707,380.68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 1997 年 4 月由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0 万元，已经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字第 3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证确认，1997 年 5 月更名为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 万元，已经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由 7 名增加为 48 名。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由股东马廷义等 48 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全部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16,675,499.89 元，其中：股本 315,000,000.00 元，余额 201,675,49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 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注册号 410100000036734，注册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深加工，生产铝板带箔材。

公司产品为铝板带箔，主要包括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广泛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主要设有供应部、设备部、仓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开发中心、国内销售部和外贸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审计部、证券部、企管部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所属日历月度的第一个外汇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

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

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

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账龄及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2%	10%	30%	5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6-10	3-5	9.50-16.17
其他设备	5-8	3-5	11.88-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

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财务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

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为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及子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 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7,000.00	马星星	铝箔、合金板的生产、销售等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市	贸易	2,000.00	郝明霞	销售铝等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5		75	7,812.50		是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 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77653441-3	9,912.06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8855605-x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38,048.56	562,360.01

银行存款	718,158,189.37	1,128,216,042.17
其他货币资金	52,421,240.45	70,604,044.37
其中:保证金存款	52,421,240.45	70,604,044.37
银行汇票存款		
合计	771,617,478.38	1,199,382,446.55

期末余额中保证金存款 52,421,240.45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5.67%，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2) 外币资金列示如下：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553,292.16			268,193.83
其中：欧元	5,491.95	7.8710	43,227.14	5,491.95	8.1625	44,828.04
澳元	450.00	6.3474	2,856.33	450.00	6.4093	2,884.19
美元	80,027.39	6.3249	506,165.23	34,827.39	6.3009	219,443.90
港元	1,280.00	0.8152	1,043.46	1,280.00	0.8107	1,037.70
银行存款	-		9,213,859.31			24,997,680.05
其中：美元	1,456,687.06	6.3249	9,213,399.99	3,358,533.05	6.3009	21,161,780.89
欧元	47.25	7.8710	371.90	400,513.84	8.1625	3,269,194.22
加元	0.04	6.0000	0.24	0.04	6.1777	0.25
英镑	8.88	9.8176	87.18	58,353.38	9.7116	566,704.69
合计			9,767,151.47			25,265,873.88

(3) 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保证金存款为 52,421,240.45 元，受限保证金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四)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除此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3.88	1,190,535.87
合计	1,793.88	1,190,535.87

期末公允价值情况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 类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9,102,331.72	233,507,017.27
合计	359,102,331.72	233,507,017.27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3.79%，主要系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山东德大钢铁有限公司	2012/3/20	2012/9/20	3,000,000.00
汝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2012/3/29	2012/9/29	2,500,000.00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2/4/27	2012/10/27	2,000,000.00
石家庄银河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2/2/17	2012/8/15	1,715,000.00
江苏宝利印刷板材有限公司	2012/2/28	2012/8/28	1,300,000.00
合计			10,515,000.00

(3)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四)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

(4)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杭州滨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3/21	2012/9/21	5,000,000.00
成都新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3	2012/8/23	5,000,000.00
上海东铄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2/2/21	2012/8/21	5,000,000.00
温州市华彩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12/2/3	2012/8/3	3,000,000.00
温州市华彩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12/3/9	2012/9/9	3,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402,481,648.95	100.00	16,332,623.66	4.06	386,149,02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2,481,648.95	100.00	16,332,623.66	4.06	386,149,025.29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304,259,242.16	100.00	14,383,465.98	4.73	289,875,77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4,259,242.16	100.00	14,383,465.98	4.73	289,875,776.18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3.21%，主要系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延长了部分信誉较好客户的结算周期所致。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9,546,432.25	6.3249	123,629,229.36	24,790,174.23	6.3009	156,200,408.81
合计	19,546,432.25		123,629,229.36	24,790,174.23		156,200,408.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5,046,441.24	95.67	7,700,922.52	377,345,518.72
1—2 年 (含)	5,786,890.99	1.44	578,689.10	5,208,201.89
2—3 年 (含)	1,018,076.67	0.25	305,423.00	712,653.67
3—4 年 (含)	3,707,090.27	0.92	1,853,545.14	1,853,545.13
4—5 年 (含)	5,145,529.41	1.28	4,116,423.53	1,029,105.88
5 年以上	1,777,620.37	0.44	1,777,620.37	
合计	402,481,648.95	100.00	16,332,623.66	386,149,025.29
账龄结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83,202,137.82	93.08	5,664,042.75	277,538,095.07
1—2 年 (含)	8,180,454.87	2.69	818,045.49	7,362,409.38
2—3 年 (含)	2,291,043.26	0.75	687,312.98	1,603,730.28
3—4 年 (含)	5,182,842.47	1.70	2,591,421.24	2,591,421.23
4—5 年 (含)	3,900,601.08	1.28	3,120,480.86	780,120.22
5 年以上	1,502,162.66	0.50	1,502,162.66	
合计	304,259,242.16	100.00	14,383,465.98	289,875,776.18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第一名	客户	55,132,565.60	1 年以内	13.70
第二名	客户	46,587,429.08	1 年以内	11.58
第三名	客户	13,938,101.17	1 年以内	3.46
第四名	客户	11,628,047.70	1 年以内	2.89

第五名	客户	9,469,472.41	1 年以内	2.35
合计		136,755,615.96		33.98

(3)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727,285.04	98.54	81,142,816.36	98.97
1-2 年 (含)	708,492.01	0.71	328,657.58	0.40
2-3 年 (含)	225,291.42	0.23	55,000.00	0.07
3 年以上	516,366.16	0.52	463,000.00	0.56
合计	99,177,434.63	100.00	81,989,473.94	100.00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425,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27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83,7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80,000.00	2-3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74,1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32,800.00		

(3)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材料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0.17
第二名	工程款	11,485,467.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1.58
第三名	工程款	5,4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5.44
第四名	铝锭款	4,798,313.0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84
第五名	铝锭款	3,395,595.8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3.42
合计		45,079,376.42			45.45

(4)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94.94	45,293,994.71	77.97	9,863,11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2,937,492.92	5.06	239,012.55	0.41	2,698,48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094,606.31	100.00	45,533,007.26	78.38	12,561,599.05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95.52	45,293,994.71	78.44	9,863,11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2,587,130.75	4.48	226,450.50	0.39	2,360,680.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744,244.14	100.00	45,520,445.21	78.83	12,223,798.93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03,215.62	47.77	28,064.31	1,375,151.31
1—2 年 (含)	1,460,000.00	49.70	146,000.00	1,314,000.00
2—3 年 (含)	10,000.00	0.34	3,000.00	7,000.00
3—4 年 (含)				
4—5 年 (含)	11,645.30	0.40	9,316.24	2,329.06
5 年以上	52,632.00	1.79	52,632.00	
合计	2,937,492.92	100.00	239,012.55	2,698,480.37

账龄结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40,708.70	40.23	20,814.18	1,019,894.52
1—2 年 (含)	1,482,144.75	57.29	148,214.48	1,333,930.27
2—3 年 (含)				
3—4 年 (含)				
4—5 年 (含)	34,277.30	1.32	27,421.84	6,855.46
5 年以上	30,000.00	1.16	30,000.00	
合计	2,587,130.75	100.00	226,450.50	2,360,680.25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供应商	32,877,062.28	4-5 年	56.5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款	供应商	22,280,051.11	3-4 年	38.35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暂借款	其他单位	1,300,000.00	1-2 年	2.24
销售科	暂付款	内部部门	192,649.77	1 年以内	0.33
运输部	暂借款	内部部门	120,000.00	1 年以内	0.21
合计			56,769,763.16		97.72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23,013,943.60	70%	※1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	※2
合计	55,157,113.39	45,293,994.71		

※1、本公司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1 万元，是 2007 年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8 年 1 月因其到期后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经追偿后余额 3,287.71 万元，由于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资金处于短缺状态，根据减值测算，按应收款项的 70%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主要 7 名股东出具承诺，若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损失，则由 7 名股东承担，并已经支付给公司 3,993.46 万元，目前暂挂公司“其他应付款”用于应收中迈永安公司的备抵）。

※2、本公司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款，由于山西振兴集团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且无回转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款项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805,672.16		109,805,672.16	101,011,835.37		101,011,835.37
在产品	428,110,390.74		428,110,390.74	431,022,538.91		431,022,538.91
库存商品	234,462,853.94		234,462,853.94	216,668,638.32		216,668,638.32
委托加工物资	26,197.21		26,197.21	26,197.21		26,197.21
合计	772,405,114.05		772,405,114.05	748,729,209.81		748,729,209.81

(2)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四)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83,613,230.25	49,984,957.30	2,360,611.97	1,431,237,575.58
1、房屋建筑物	197,722,203.96	2,502,563.70		200,224,767.66
2、机器设备	1,153,388,179.49	44,639,920.76		1,198,028,100.25
3、运输工具	17,569,936.89	2,485,900.00	2,347,551.97	17,708,284.92
4、其他设备	14,932,909.91	356,572.84	13,060.00	15,276,422.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4,747,382.29	49,532,873.70	1,469,698.01	722,810,557.98
1、房屋建筑物	68,459,823.85	5,225,634.69		73,685,458.54
2、机器设备	588,056,630.27	41,919,193.96		629,975,824.23
3、运输工具	8,939,043.32	1,419,274.98	1,456,638.01	8,901,680.29
4、其他设备	9,291,884.85	968,770.07	13,060.00	10,247,594.9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08,865,847.96			708,427,017.60
1、房屋建筑物	129,262,380.11			126,539,309.12
2、机器设备	565,331,549.22			568,052,276.02
3、运输工具	8,630,893.57			8,806,604.63
4、其他设备	5,641,025.06			5,028,827.8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8,865,847.96			708,427,017.60
1、房屋建筑物	129,262,380.11			126,539,309.12
2、机器设备	565,331,549.22			568,052,276.02
3、运输工具	8,630,893.57			8,806,604.63
4、其他设备	5,641,025.06			5,028,827.83

(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49,532,873.70 元，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7,374,899.01 元。本期无新增累计折旧。

(3) 期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

(5)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房屋建筑物	38,393,101.06		38,393,101.06	13,798,281.25		13,798,281.25
机器设备	87,326,682.05		87,326,682.05	102,505,393.28		102,505,393.28
合计	125,719,783.11		125,719,783.11	116,303,674.53		116,303,674.5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1+4 热连轧生产线改造	27,803,914.30		15,425,536.57	
箔轧生产线改造	27,245,453.56		2,621,560.54	
冷轧生产线改造	12,597,455.41		3,231,631.72	
房屋建筑物	13,798,281.25		27,097,383.51	
铸轧生产线改造			166,032.20	
公共配套设施	294,425.07		2,208,239.35	
其他设备安装	33,006,351.36		4,319,624.00	
设备改造	1,557,793.58		813,465.91	
检测设备			907,533.79	
合计	116,303,674.53		56,791,007.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其中: 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1+4 热连轧生产线改造	6,270,656.47	6,270,656.47	36,958,794.40	
箔轧生产线改造	18,020,540.95	18,020,540.95	11,846,473.15	
冷轧生产线改造	9,505,302.33	9,505,302.33	6,323,784.80	
房屋建筑物	2,502,563.70	2,502,563.70	38,393,101.06	
铸轧生产线改造	17,094.02	17,094.02	148,938.18	
公共配套设施	553,466.79	553,466.79	1,949,197.63	
其他设备安装	10,505,274.75	10,505,274.75	26,820,700.61	
设备改造			2,371,259.49	
检测设备			907,533.79	
合计	47,374,899.01	47,374,899.01	125,719,783.11	

(3) 期末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用材料	538,979.98	32,827,100.16	32,428,307.94	937,772.20
合计	538,979.98	32,827,100.16	32,428,307.94	937,772.20

期末工程物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9,691,997.44	26,520,000.00		86,211,997.44
1、巩义土地使用权	17,960,290.00	26,520,000.00		44,480,290.00
2、巩义浪潮管理软件	246,960.00			246,960.00
3、巩义收银软件	11,000.00			11,000.00
4、郑州土地使用权	41,413,747.44			41,413,747.44
5、郑州浪潮管理软件	60,000.00			6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7,653,629.30	842,536.42		8,496,165.72
1、巩义土地使用权	2,155,235.00	400,602.92		2,555,837.92
2、巩义浪潮管理软件	189,336.00	24,696.00		214,032.00
3、巩义收银软件	5,316.57	1,099.98		6,416.55
4、郑州土地使用权	5,245,741.73	414,137.52		5,659,879.25
5、郑州浪潮管理软件	58,000.00	2,000.00		6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038,368.14			77,715,831.72
1、巩义土地使用权	15,805,055.00			41,924,452.08
2、巩义浪潮管理软件	57,624.00			32,928.00
3、巩义收银软件	5,683.43			4,583.45
4、郑州土地使用权	36,168,005.71			35,753,868.19
5、郑州浪潮管理软件	2,00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巩义土地使用权				
2、巩义浪潮管理软件				
3、巩义收银软件				
4、郑州土地使用权				
5、郑州浪潮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038,368.14			77,715,831.72
1、巩义土地使用权	15,805,055.00			41,924,452.08
2、巩义浪潮管理软件	57,624.00			32,928.00
3、巩义收银软件	5,683.43			4,583.45
4、郑州土地使用权	36,168,005.71			35,753,868.19
5、郑州浪潮管理软件	2,000.00			

(2)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9.34%，主要系本期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3) 本期摊销额为 842,536.42 元。

(4) 期末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净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32,623.66	4,083,155.92	14,383,465.98	3,595,866.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533,007.26	11,383,251.82	45,520,445.21	11,380,111.31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7,357,667.65	1,839,416.91	23,294,060.63	5,823,515.16
合计	69,223,298.57	17,305,824.65	83,197,971.82	20,799,492.97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影响数※	23,193,143.32	5,798,285.83	27,110,576.38	6,777,64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3.88	448.48	1,190,535.87	297,633.98
合计	23,194,937.20	5,798,734.31	28,301,112.25	7,075,278.08

※累计折旧影响数系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允许对符合条件的机器设备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83,465.98	1,949,157.68			16,332,623.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520,445.21	12,562.05			45,533,007.26
合计	59,903,911.19	1,961,719.73			61,865,630.92

(十四)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资产受限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	63,074,044.37	52,421,240.45	63,074,044.37	52,421,240.4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603,960.06	82,449,594.13	23,603,960.06	82,449,594.13	质押
存货	123,759,842.03		91,455,498.35	32,304,343.68	质押
合计	210,437,846.46	134,870,834.58	178,133,502.78	167,175,178.26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34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3,659,023.01	50,000,000.00
合计	343,659,023.01	470,000,000.00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详见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

(4)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六)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138,063.27	142,678,004.43
合计	187,138,063.27	142,678,004.43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均为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种类	本公司	子公司	合计	备注
货币资金保证	28,800,000.00	17,500,000.00	46,300,000.00	
信用	43,200,000.00	17,500,000.00	60,7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51,094,426.57	29,043,636.70	80,138,063.27	
合计	123,094,426.57	64,043,636.70	187,138,063.27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1.16%，主要系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624,895.69	87.83	110,777,822.86	92.50
1—2 年（含）	6,498,670.78	6.37	5,085,893.92	4.25
2—3 年（含）	2,214,079.12	2.17	412,154.28	0.34
3 年以上	3,705,354.43	3.63	3,486,978.37	2.91
合 计	102,043,000.02	100.00	119,762,849.43	100.00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第一名	1,400,000.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228,635.78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561,237.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416,810.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258,480.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865,162.78		

(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41,815.00	95.17	42,538,709.35	95.81
1—2 年（含）	127,397.33	0.34	440,868.27	0.99
2—3 年（含）	329,872.59	0.88	1,422,418.65	3.20
3 年以上	1,352,318.45	3.61		
合 计	37,451,403.37	100.00	44,401,996.27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521,201.45	15,946,347.05	3,278,712.98	20,658,842.63
合计	2,521,201.45	15,946,347.05	3,278,712.98	20,658,842.63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	----	-------	--------

第一名	167,783.00	货款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61,418.82	货款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50,987.05	货款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50,000.00	货款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50,000.00	货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80,188.87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94,060.63	53,860,114.98	69,796,507.96	7,357,667.65
职工福利费		4,059,521.55	4,059,521.55	
社会保险费	518,792.59	6,838,242.51	6,838,242.51	518,79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617.60	1,593,996.11	1,593,996.11	235,617.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351.27	4,394,381.64	4,394,381.64	81,351.27
失业保险费	123,591.04	442,577.51	442,577.51	123,591.04
工伤保险费	78,232.68	186,751.66	186,751.66	78,232.68
生育保险费		220,535.59	220,535.59	
住房公积金	832,597.97		31,098.00	801,499.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5,243.10	1,487,103.00	293,417.00	8,548,929.10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32,000,694.29	66,244,982.04	81,018,787.02	17,226,889.31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6.17%，主要系上期期末计提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的金额。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305,116.34	34,348,658.30
增值税	-30,102,784.07	-33,314,203.87

营业税	947.25	4,739.40
土地使用税	501,917.37	501,917.37
房产税	99,019.88	99,01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86.42	366,186.93
教育费附加	65,571.85	4,341,86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714.57	1,090,733.83
个人所得税	38,468.10	3,125,764.08
合计	-14,938,742.29	10,564,685.70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41.40%，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74,701.63	10.51	5,027,554.82	9.05
1—2 年 (含)	6,323,151.76	11.93	9,338,906.62	16.80
2—3 年 (含)	578,851.19	1.09	1,053,120.67	1.89
3 年以上	40,547,729.74	76.47	40,162,194.20	72.26
合计	53,024,434.32	100.00	55,581,776.31	100.00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马廷义	14,376,470.07	保证金	
马廷耀	5,590,849.46	保证金	
雷敬国	5,590,849.46	保证金	
王占标	5,191,503.07	保证金	
化新民	3,993,463.90	保证金	
合计	34,743,135.96		※

※未偿还的原因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其他应收款。

(3)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马廷义	14,376,470.07	保证金	
马廷耀	5,590,849.46	保证金	
雷敬国	5,590,849.46	保证金	

王占标	5,191,503.07	保证金	
化新民	3,993,463.90	保证金	
合计	34,743,135.96		

(4)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种类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三项经费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科技三项经费系收到巩义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用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等项目的研发经费，研发项目尚未完成。

(二十三) 股本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股数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12 年 6 月 30 日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34,100.00	85.04						34,100.00	85.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00.00	3.49						1,400.00	3.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700.00	81.55						32,700.00	81.55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100.00	85.04						34,100.00	85.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14.96						6,000.00	14.9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	14.96						6,000.00	14.96
股份总数	40,1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344,761,899.89			1,344,761,899.89
其他资本公积	34,048,156.09			34,048,156.09
合计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二十五)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615,793.11			60,615,793.11
合计	60,615,793.11			60,615,793.11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1)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44,557,364.04	475,224,015.5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44,557,364.04	475,224,015.57
加：本年净利润	54,014,367.46	170,971,42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00,000.00	68,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入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471,731.50	577,995,437.41

(2) 2012 年 1-6 月份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0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金额 40,100,000.00 元。

(3) 2011 年 1-6 月份应付普通股股利 68,20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4,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金额 68,200,000.00 元。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55,193,198.61	3,509,259,242.7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636,852,942.56	3,488,597,579.29
其他业务收入	18,340,256.05	20,661,663.50
营业成本	2,507,740,691.87	3,153,909,744.7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505,426,274.52	3,152,912,592.77
其他业务成本	2,314,417.35	997,151.98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2,226,254,414.64	2,116,283,701.28	3,027,233,367.91	2,734,291,814.70
铝箔	410,598,527.92	389,142,573.24	461,364,211.38	418,620,778.07
合计	2,636,852,942.56	2,505,426,274.52	3,488,597,579.29	3,152,912,592.7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941,000,671.31	1,826,944,916.64	2,177,739,377.22	2,005,498,343.46
出口销售	695,852,271.25	678,481,357.88	1,310,858,202.07	1,147,414,249.31
合计	2,636,852,942.56	2,505,426,274.52	3,488,597,579.29	3,152,912,592.7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58,966,249.57	9.75
第二名	127,520,510.85	4.80
第三名	91,781,455.09	3.46
第四名	69,949,537.51	2.63
第五名	65,970,933.04	2.48
合计	614,188,686.06	23.12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4.42%，主要系出口销售减少所致。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营业税	10,443.25	51,3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5,210.43	336,036.68
教育费附加	1,651,792.38	144,394.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6,107.42	860.48
合计	6,043,553.48	532,605.62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2,593,795.48	1,730,161.44
运输费	27,319,491.79	29,699,804.03
办公费	3,097,004.31	2,485,832.05
折旧费	157,120.50	156,388.23
业务费	2,018,127.36	624,397.35
自营出口费用	7,905,712.47	7,893,394.88
其他	801,328.95	995,908.70
合计	43,892,580.86	43,585,886.68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18,691,053.07	18,990,367.21
办公费	5,657,602.15	5,670,106.82
税费	6,885,236.04	4,206,858.25
物料消耗	5,660,983.19	4,381,913.48
折旧费	4,155,995.38	2,577,236.99
无形资产摊销	842,536.42	625,536.42
宣传咨询费	678,370.00	182,880.00
其它	1,221,639.76	701,511.51
合计	43,793,416.01	37,336,410.68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567,247.19	15,597,276.95
减：利息收入	15,706,075.90	7,422,291.07

加：汇兑损失	-1,831,041.96	7,781,492.23
手续费及其他	2,076,615.34	1,581,073.36
合计	-3,893,255.33	17,537,551.47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22.20%，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961,719.73	8,893,721.80
合计	1,961,719.73	8,893,721.8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7.94%，主要系上期计提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30% 坏帐准备所致。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741.99	-4,255,489.9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8,741.99	-4,255,489.96
合计	-1,188,741.99	-4,255,489.96

2012 年 1-6 月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4,400.00	522,229.00
合计	1,284,400.00	522,229.00

2012 年 1-6 月份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6,169.37	83,300.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6,169.37	83,300.91
政府补助利得	19,867,000.00	4,861,100.00
违约金收入	277,155.00	76,150.00
其他	143,000.00	31,992.00
合计	20,733,324.37	5,052,542.91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10.3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奖励增加所致。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6,169.37	83,300.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6,169.37	83,300.91
政府补助利得	19,867,000.00	4,861,100.00
违约金收入	277,155.00	76,150.00
其他	143,000.00	31,992.00
合计	20,733,324.37	5,052,542.91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财政贴息		3,650,000.00
政府奖励	10,867,000.00	920,000.00
出口创汇补贴		171,100.00
项目支持资金	5,000,000.00	
科技三项经费	4,000,000.00	120,000.00
合计	19,867,000.00	4,861,100.00

2012 年 1-6 月份政府补助 19,867,000.00 元，主要系：

(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2011]803 号文《关于拨付 2010 年度销售收入、税收增长和税收贡献企业补贴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2) 根据中共巩义市委巩文[2012]12 号文，公司收到“战危机、保增长”特殊贡献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3) 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2010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奖”60,000.00 元。

(4)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郑开管 [2012] 56 号文《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的决定》，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收到 2011 年度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

(5) 根据中共巩义市委巩文 [2011]225 号文《中共巩义市委 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公司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 [2011] 761 号文《关于拨付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和巩义市新郑市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上市奖励款 2,000,000.00 元。

(7)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文 [2012] 18 号文《关于对郑州市获得 2011 年河南省名牌产品企业进行表彰的通报》，公司收到河南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元。

(8) 根据巩义市人民政府巩政文 [2012]17 号文《关于对 2011 年度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先进企业进行奖补的决定》，公司收到名牌产品奖励款 20,000.00 元。

(9) 根据中共回郭镇回发 [2011] 34 号文《中共回郭镇委员会关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公司收到先进党支部奖 4,000.00 元。

(10) 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2011 年工业节能项目奖”130,000.00 元。

(11) 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特殊贡献奖”500,000.00 元。

(12) 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郑州高新区会计服务中心专利资助”3,000.00 元。

(13) 根据中共回郭镇委员会、回郭镇人民政府回发[2012]16 号文《关于对 2011 年度全镇出口创汇先进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公司收到出口创汇奖励 5,800,000.00 元。

(14) 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项目支持资金”5,000,000.00 元。

(15) 根据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巩义市财政局巩科工信[2012]4 号文件，公司收到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 4,000,000.00 元。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52.56	123,276.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52.56	123,276.22
捐赠支出	1,062,000.00	1,172,000.00
其他	146,804.00	34,707.28
合计	1,231,656.56	1,329,983.5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52.56	123,276.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52.56	123,276.22
捐赠支出	1,062,000.00	1,172,000.00
其他	146,804.00	34,707.28
合计	1,231,656.56	1,329,983.5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595,829.92	61,863,15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7,124.55	-844,485.59
合计	18,812,954.47	61,018,669.47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9.17%，主要系利润减少所致。

(三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3	0.13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0	0.10	0.50	0.50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4,014,367.46	170,971,421.8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070,332.70	-1,060,42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0,944,034.76	172,031,848.39
年初股份总数	4	401,000,000.00	34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7÷11-8×9÷11-10	401,000,000.00	341,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401,000,000.00	34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13	0.5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3	0.10	0.5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17)]\div(12+19)$	0.13	0.50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17))]\div(13+19)$	0.10	0.50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9,867,000.00	4,861,1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项	420,155.00	108,142.00
利息收入	15,706,075.90	7,422,291.07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52,803.92	
合计	46,646,034.82	12,391,533.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54,244,805.62	42,488,194.15
财务费用手续费	2,076,615.34	1,581,073.36
营业外支出	1,208,804.00	1,206,707.28
其他往来款	2,907,704.16	2,719,658.90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37,877,983.61
合计	60,437,929.12	85,873,617.3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38,863.34	186,433,950.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61,719.73	8,893,721.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532,873.70	44,631,219.48
无形资产摊销	842,536.42	625,53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316.81	39,97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741.99	4,255,489.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36,205.23	23,378,769.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4,400.00	-522,22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3,668.32	-693,6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6,543.77	-150,85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75,904.24	-246,581,67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43,197.34	-133,588,83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54,684.26	230,255,793.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63,437.69	116,977,23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196,237.93	137,502,643.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6,308,402.18	78,932,931.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112,164.25	58,569,712.3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19,196,237.93	1,136,308,402.18
其中:库存现金	1,038,048.56	562,36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8,158,189.37	1,128,216,04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3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96,237.93	1,136,308,402.18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421,240.45	63,074,044.3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马廷义						实际控制人	26.41	26.4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马廷耀	本公司股东	
雷敬国	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王占标	本公司股东	
马跃平	本公司股东	
化新民	本公司股东	
李可伟	本公司股东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945636-5

(二) 关联方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47.46	0.14	265.13	0.08	市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担保:

担保事项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履行完毕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000.00			

(2) 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履行完毕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7,827.50	1.48	1,820,319.07	1.52
合计	1,507,827.50	1.48	1,820,319.07	1.52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比例 (%)	保证金	比例 (%)

马廷义	14,376,470.07	27.11	14,376,470.07	25.87
马廷耀	5,590,849.46	10.54	5,590,849.46	10.06
雷敬国	5,590,849.46	10.54	5,590,849.46	10.06
王占标	5,191,503.07	9.79	5,191,503.07	9.34
化新民	3,993,463.90	7.53	3,993,463.90	7.18
马跃平	2,795,424.73	5.27	2,795,424.73	5.03
李可伟	2,396,078.34	4.52	2,396,078.34	4.31
合计	39,934,639.03	75.30	39,934,639.03	71.85

七、或有事项

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1.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价值 8,254,426.57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8,254,426.57 元。公司以价值 31,537,153.70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6,890,000.00 元。公司以价值 15,956,598.30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5,950,000.00 元。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价值 7,113,636.70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7,113,636.70 元。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价值 25,741,146.44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1,930,000.00 元。

2.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价值 32,304,343.68 元的存货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郑绿工流[2011]0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照该合同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贷款 20,000,000.00 元，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到 2012 年 7 月 17 日。

3.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 元由货币资金保证）。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 元由货币资金保证）。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元（其中 6,400,000.00 元由货币资金保证）。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元(其中 8,000,000.00 元由货币资金保证)。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元(其中 6,400,000.00 元由货币资金保证)。2012 年 2 月 10 日,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由货币资金保证)。2012 年 4 月 13 日,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其中 2,500,000.00 元由货币资金保证)。2012 年 4 月 28 日,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依据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由货币资金保证)。

4.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铝锭 1000 吨(偏离值 \pm 2 吨),单价定为 2,136.125 美元/吨,付款方式为信用证结算。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签订了编号为“建郑绿开证[2012]005”信用证开证合同,并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开出编号为“41021010000473”的信用证,该信用证金额 2,400,000.00 美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根据建郑绿代付[2012]001 号《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代为向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付款 2,148,557.25 美元,该笔业务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代付业务尚未到期,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该笔款项记入短期借款。

5.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对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迈永安”)系公司铝锭供应商之一,2007 年之前公司与其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2007 年 1 月 9 日,中迈永安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巩义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由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2008 年 1 月 8 日,因中迈永安逾期未偿还借款,建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

2007 年 3 月 7 日,中迈永安由公司提供保证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巩义支行”)借款 27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后,中迈永安未予归还,2008 年 8 月 7 日工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27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迈永安达成协议,由中迈永安向公司供应铝锭以冲抵欠款。中

迈永安供应公司价值 972.44 万元铝锭后未再供应。

因本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曾向本公司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担保使公司发生损失，该部分损失将由该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全部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上述七名股东将 3,993.46 万元支付给公司，若该担保事项给公司形成损失，则从上述款项中承担。

鉴于当时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对中迈永安负债共计 1.4 亿元，但是中迈永安铝业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使得公司的债权无法实现，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追偿上述担保事项的欠款 3,298.30 万元及利息。2009 年 1 月 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 3,291.02 万元及利息。

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

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由其继续清偿。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执一字第 292-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被执行人继续清偿。同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9）郑执一字第 292-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 号发电机组汽轮机 1 台、发电机 1 台、2 号锅炉 1 台以及 2 号磨煤机 2 台。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依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与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收到按评估值 33,131.40 元的资产，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中迈永安账面余额 32,877,062.28 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23,013,943.60 元。

2、办理远期结汇业务

本公司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进行了远期结汇业务，2012 年 1-6 月远期结汇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284,400.00 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为 157,900.00 美元，期末根据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与期末交易银行提供的估值差额 1,793.88 元，计入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535.87	-1,188,741.99			1,793.88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056,888.72	40.60			208,056,88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304,427,957.45	59.40	13,256,487.74	2.59	291,171,469.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2,484,846.17	100.00	13,256,487.74	2.59	499,228,358.43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877,174.12	55.63			230,877,174.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184,173,000.88	44.37	11,375,500.70	2.74	172,797,50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5,050,175.00	100.00	11,375,500.70	2.74	403,674,674.30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3,131,997.17	6.3249	83,058,568.90	12,251,527.27	6.3009	77,195,648.22
合计	13,131,997.17		83,058,568.90	12,251,527.27		77,195,648.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1,793,255.54	95.85	5,835,865.11	285,957,390.43
1-2 年 (含)	2,576,583.89	0.85	257,658.39	2,318,925.50
2-3 年 (含)	355,674.76	0.12	106,702.43	248,972.33
3-4 年 (含)	3,537,389.58	1.16	1,768,694.79	1,768,694.79
4-5 年 (含)	4,387,433.31	1.44	3,509,946.65	877,486.66
5 年以上	1,777,620.37	0.58	1,777,620.37	

合计	304,427,957.45	100.00	13,256,487.74	291,171,469.71
账龄结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5,698,462.09	89.97	3,313,969.24	162,384,492.85
1-2 年(含)	6,764,219.86	3.67	676,421.99	6,087,797.87
2-3 年(含)	1,956,558.25	1.06	586,967.48	1,369,590.77
3-4 年(含)	4,350,996.94	2.36	2,175,498.47	2,175,498.47
4-5 年(含)	3,900,601.08	2.12	3,120,480.86	780,120.22
5 年以上	1,502,162.66	0.82	1,502,162.66	
合计	184,173,000.88	100.00	11,375,500.70	172,797,500.18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07,745,132.04			合并范围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756.68			合并范围

(3)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子公司	207,745,132.04	1 年以内	40.54
第二名	客户	55,132,565.60	1 年以内	10.76
第三名	客户	30,851,534.60	1 年以内	6.02
第四名	客户	11,628,047.70	1 年以内	2.27
第五名	客户	9,469,472.41	1 年以内	1.85
合计		314,826,752.35		61.4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157,113.39	97.04	45,293,994.71	51.61	39,863,11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2,596,640.00	2.96	207,512.16	0.24	2,389,12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753,753.39	100.00	45,501,506.87	51.85	42,252,246.52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96.08	45,293,994.71	78.90	9,863,11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2,247,877.30	3.92	196,010.51	0.34	2,051,86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404,990.69	100.00	45,490,005.22	79.24	11,914,985.47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44,008.00	47.91	24,880.16	1,219,127.84
1-2 年 (含)	1,300,000.00	50.06	130,000.00	1,170,000.00
2-3 年 (含)				
3-4 年 (含)				
4-5 年 (含)				
5 年以上	52,632.00	2.03	52,632.00	
合计	2,596,640.00	100.00	207,512.16	2,389,127.84

账龄结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95,245.30	39.83	17,904.91	877,340.39
1-2 年 (含)	1,300,000.00	57.83	130,000.00	1,170,000.00
2-3 年 (含)				
3-4 年 (含)				
4-5 年 (含)	22,632.00	1.01	18,105.60	4,526.40
5 年以上	30,000.00	1.33	30,000.00	
合计	2,247,877.30	100.00	196,010.51	2,051,866.79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供应商	32,877,062.28	4-5 年	37.47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子公司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4.1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款	供应商	22,280,051.11	3-4 年	25.39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暂借款	其他单位	1,300,000.00	1-2 年	1.48
销售科	暂付款	内部部门	192,649.77	1 年以内	0.22
合 计			86,649,763.16		98.75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23,013,943.60	70.00	见附注五(六)(3)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00	见附注五(六)(3)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并范围
合 计	85,157,113.39	45,293,994.7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2 年 6 月 30 日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500,000.00	78,125,036.59		78,125,036.59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98,125,036.59		98,125,036.5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5	75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113,651,160.75	2,505,649,881.3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092,533,883.10	2,480,671,815.69
其他业务收入	21,117,277.65	24,978,065.69
营业成本	2,002,511,519.37	2,263,617,863.1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994,407,582.61	2,256,925,340.77
其他业务成本	8,103,936.76	6,692,522.3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1,754,144,871.42	1,679,275,883.06	2,169,817,089.45	1,991,356,079.67
铝箔	307,744,638.74	288,071,492.63	262,269,490.13	229,489,441.97
铝卷加工费	30,644,372.94	27,060,206.92	48,585,236.11	36,079,819.13
合计	2,092,533,883.10	1,994,407,582.61	2,480,671,815.69	2,256,925,340.7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733,796,638.19	1,651,132,919.58	1,913,464,644.02	1,768,018,065.72
出口销售	358,737,244.91	343,274,663.03	567,207,171.67	488,907,275.05
合计	2,092,533,883.10	1,994,407,582.61	2,480,671,815.69	2,256,925,340.7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2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258,966,249.57	12.25
第二名	246,535,506.78	11.66
第三名	91,781,455.09	4.34
第四名	65,970,933.04	3.12
第五名	44,539,969.87	2.11
合计	707,794,114.35	33.48

(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6,300.00	148,229.00
合计	856,300.00	148,229.0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36,241.43	124,583,835.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2,488.69	7,237,90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93,163.87	35,258,608.40
无形资产摊销	426,398.90	205,39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036.92	25,235.18

补充资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974.24	2,048,474.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46,912.08	13,971,988.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6,300.00	-148,22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4,633.33	441,52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6,351.83	-150,85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2,494.56	-55,365,67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809,569.74	-128,997,70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12,823.68	33,376,09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07,764.19	32,486,598.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4,902,082.45	76,636,46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0,245,957.87	43,838,550.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343,875.42	32,797,918.23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316.81	-39,97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67,000.00	4,861,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658.01	-3,733,260.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649.00	-1,098,56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9,597,325.82	-10,701.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96,516.95	1,362,873.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400,808.87	-1,373,575.4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0,476.17	-313,148.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70,332.70	-1,060,42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0,944,034.76	172,031,848.39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10	0.10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8	0.50	0.50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军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 马廷义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7 日